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9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91港元。

配售事項項下108,000,000股配售股份即(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存已發行股本540,000,000股股份的20%；及(ii)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8,000,000股股份的約16.67%。配售價0.2091港元較(i)每股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582港元折讓約19%；及(ii)每股股份於2019年12月23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1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配售事項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22,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204,477,000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本集團部分即期借款，藉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9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91港元。

## 配售協議

日期： 2019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承配人： 劉權清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權清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108,000,000股配售股份即(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存已發行股本540,000,000股股份的20%；及(ii)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8,000,000股股份的約16.67%。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由本公司在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配發日期及之後所附的所有權利（包括記錄日期為配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或擬作出的所有分派）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

## 配售價

配售價0.2091港元較(i)每股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582港元折讓約19%；及(ii)每股股份於2019年12月23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15%。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承配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基於當前市況，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下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即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5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配售事項不受股東批准所規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完成日期,視乎情況)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方可完成:

- a) 遵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慣常條件)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承配人可能以書面方式接納的較長期間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未有向本公司表示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就配售協議條款而撤回或反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d) 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承配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的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 f) 於完成前,概無出現合理可能涉及本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法律環境、業務或財產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發展或事件,而承配人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對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承配人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b)、(c)、(e)及/或(f)(或其任何部分),及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先決條件(d)及/或(e)(或其任何部分),而豁免方可能作出的有關豁免須遵守豁免方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配售協議訂約方的責任將即時失效,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毋須履行配售協議的其餘條款,亦無權就其就該等配售協議或配售事項未能完成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獲得損害賠償或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配售事項的完成

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如適合)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塑膠家居產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擴闊股東基礎及為本公司籌集股本的良機,以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配售事項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22,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204,477,000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本集團部分即期借款,藉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現存股權架構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專業有限公司(附註1)	270,256,500	50.05	270,256,500	41.71
陳錦漢先生(附註2)	98,613,000	18.26	98,613,000	15.22
承配人	—	—	108,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171,130,500	31.69	171,130,500	26.40
<b>合計</b>	<b>540,000,000</b>	<b>100.00</b>	<b>648,000,000</b>	<b>100.00</b>

附註:

- (1) 專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昌創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應潮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吳笑娟女士擁有50%權益,兩人均於2019年12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陳錦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進行。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本公司達成或(視乎情況)獲承配人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承配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月31日

「承配人」	指	劉權清先生，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的認購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10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9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及配售予承配人的10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陳錦漢  
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12月23日

上述辭任及委任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陳錦漢先生、湯栢楠先生、阮嘉瑋先生及陳芊妤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張錠堅先生及許智欣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